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TJC2112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 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人：铜仁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

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他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6
7.7 履约保证金.....	26
7.8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分表	42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JC21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4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证书、资产评估机构提供

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6 月 23 日至2021年 6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5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开户账号：0601001500000296（注：行号：31370509008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80日历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水务局

地址：铜仁市

项目联系人：黄宇舟

联系方式：13985330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C-1-1704号）

项目联系人：张波

联系方式：15186027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电 话：15186027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铜仁市水务局 地址:铜仁市 联系人:黄宇舟 电话:139853308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C-1-1704号) 联系人:张波 电话:151860276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铜仁市
1.1.6	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铜仁老城区、谢桥片区、川硐片区、凉湾片区、三寨片区和灯塔片区,包含12万 m^3/d 的存量污水处理设施及新建9万 m^3/d 的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项目总投资约13.37亿元,最终项目规模及投资以相关部门审核确定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13.37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资产价值评估招标范围: 根据委托资产(“漩水湾污水处理厂(5+3万 m^3/d)、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4万 m^3/d ”30年经营权)的特点,了解委估资产的组成情况,收集与委估资产有关的产权及数据等资料,完成对委估资产的现场勘察,并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招标范围: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PPP咨询招标范围: 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

		告和财政承受论证报告，协助录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编制社会资本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同文件，最终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设计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1）<u>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证书、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u>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4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3）其他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u>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以上要求。</u> （二）企业信誉：申请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为联合体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视同联合体不符合要求。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资格评审，只作为评分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u>4</u>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正文的 1.4.3 条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及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 http://jyzx.trs.gov.cn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响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 http://jyzx.trs.gov.cn ）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 http://jyzx.trs.gov.cn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	本项目设立最高投标限价为：资产评估费及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拦标价 150 万元；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费拦标价为 40 万元；设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下浮率报价，最高

		投标限价为：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取值为30%。 注：本项目估算价约 1300 万元，请各投标人报价时按上述内容分开报价，以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后正文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证书、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在开标时系统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 或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分册装订
3.7.3 (C)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D)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纸质版投标文件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 除联合体协议需各方签字盖章扫描外, 其余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 共 2 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纸质版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9:30 分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4.2.2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2）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注：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u>投标人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u> （5）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7）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 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5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 壹份；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壹份； （3）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注：（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 （4）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因系统故障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开标、评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另需承担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费用，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2) 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有效的、足额的发票，发票作为拨付设计费的前置条件。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应急措施：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等。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投标单位承诺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单位承诺 为准）；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单位承诺为准）；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单位承诺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数据文件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布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造价软件发布的通知”要求，使用新点造价软件，形成 TRTB 格式。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只能包含一个 XML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导出一个 XML 文件。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3.7.7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RTF 格式）需上传至业务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带至开标会现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有使用单位唯一性，不得相互转让或借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制作即可。纸质版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款。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 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
招标交
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
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设计中标价：_____元。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
名

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 月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费用明细计算表

前期工作咨询费用明细计算表

1 总则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用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两部分。

1.2 前期工作咨询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1) 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

1.3 前期工作咨询费用按照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为计费依据，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1.4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中查找确定该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收费基价，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计费额所对应的前期工作咨询收费基价。

补 1：本建设项目行业调整系数按 1.15 计算。

补 2：本建设项目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9 计算。

2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 1 亿元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明细计算表

1 总则

1.1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包括建设项目编制实施方案费用、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费用、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费用、PPP 项目合同咨询费用、PPP 项目招标或采购代理费用等。

1.2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编制实施方案基准价+编制物有所值基准价+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基准价+PPP 项目合同咨询基准价+PPP 项目招标或采购代理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times$ 专业领域数量调整系数。

1.3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额分档计费，具体根据投资额在相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多项服务除另有规定外，总费用按单项服务费累加计算。

1.4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各项服务收费基准价参照《四川省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政资研发〔2018〕2 号）中“PPP 项目咨询服务分档收费”查找确定该建设项目的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基价，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该建设项目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计费额所对应的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基价。

1.5 专业领域数量的调整系数

项目涉及专业领域数量的调整系数

专业领域数量	调整系数
1	1
2	1.4
3	1.6
4	1.8
5 个及以上	2
市县两级联动项目	1.4，每增加 1 个区县系数增加 0.2

2 PPP 项目咨询服务分档收费

PPP 项目咨询服务分档收费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区间	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研报告	编制初步实施方案(含产出说明)(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40%计)	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参考项目建议书收费的60%计)	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参考项目建议书收费的50%计)	编制实施方案(参考可研收费的80%计)	PPP项目合同咨询	PPP项目招标或采购代理	编制中期评估报告(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50%计)	建设期或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80%计)
1	1 亿元以下	按照	11	17	14	28	24	按照	14	22
2	1 亿元-5 亿元(含)	国家相关标准	11-24	17-22	14-18.5	28-60	24-36	国家相关标准	14-30	22-48
3	5 亿元-10 亿元(含)		24-35	22-33	18.5-27.5	60-88	36-48		30-44	48-70
4	10 亿元-50 亿元(含)		35-64	33-60	27.5-50	88-160	48-72		44-80	70-128
5	50 亿元以上		64-80	60-75	50-62.5	160-200	72-108		80-100	128-160

资产评估收费明细计算表

1 总则

1.1 资产评估收费工作主要为存量资产经营权价值评估。

1.2 资产评估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评估费用：

依据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件按差额累进的方式计算评估费用，差额累进计算方式即按资产价值总额大小划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的总额，各档收费累进之和为收费总额。举例：假设委估资产价值为1200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900 \times 6.25\% = 5.63$ 万元

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4000 \times 2.0\% = 8.0$ 万元

5000万元-10000万元部分： $5000 \times 1.25\% = 6.25$ 万元

10000万元以上部分： $2000 \times 0.25\% = 0.5$ 万元

评估费小计：21.88 万元

1.3 资产评估收费按照评估资产价值采用差额计费率计算方式计算。

2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2009年版差额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9~15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3.75~6.2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2~2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75~1.25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0.25
6	100000 以上	0.1~0.2

工程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总则

1.1 工程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三个阶段的设计文件费用。

1.2 工程设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3 工程设计费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收费。

1.4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工程设计计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该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所对应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6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7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 费 额	收 费 基 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全部成员单位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均可由牵头单位完成。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15	价格评审：（满分：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分总分 15 分（其中：资产评估费及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报价分：满分 5 分；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费报价分：满分 5 分；设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计算报价分时以 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分计算：满分 5 分）	
2	技术部分 (28)	资产评估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3	1. 资产评估服务方案明确，条例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0-3 分)	
		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4	1. 对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理解透彻，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2. 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全面且条理清晰，对工程工艺，选址等关键内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条例清晰，对项目工程咨询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PPP 咨询服务方案	9	1. 针对供应商对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包括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PPP 项目合同编制、协助谈判）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2. 针对供应商提出的实施本项目的核心关注点、意见与建议(包含运作模式、采购方式、项目绩效考核、项目风险分配框架、谈判要点)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内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0-3 分) 3. 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和咨询保障措施	

				(包括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处理、售后服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工作计划设计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全面, 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设计方案	12	1. 总平面规划布局方案(设计思路、总体设计), 总体平面布局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当地规划部门要求及城镇发展需要, 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2. 设计图纸: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3. 水厂工艺技术方案设计: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设计依据, 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4. 工程设计详细说明: 根据本项目特征提供的设计详细说明和设计方案合理, 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资产评估团队	8	供应商拟派遣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 每配备 1 名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提供复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商务部分 (57)	PPP 咨询团队	19	(1) 供应商拟派遣本项目的 PPP 咨询项目负责人同时为财政部 PPP 专家库咨询类专家和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专家的加 2 分;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以及高级工程师资质的加 2 分; 项目负责人曾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额外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 ①入库专家相关网址及网页信息截图;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获奖证书复印件。 (2)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配备 1 名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每配备 1 名具备高级经济师资格证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人员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每配备 1 名具备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每配备 1 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3 分。	提供复相关资料复印件

		设计团队	16	（1）给排水专业：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给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4 分，具备建筑专业中级职称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专业高级职称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备结构专业中级职称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电气专业：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及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及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复相关资料复印件
		咨询服务业绩	1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每有一个进入“执行阶段”的类似 PPP 项目（水务一体化、污水处理及管网）咨询服务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8 分；其中每有一个被评为国家级示范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12 分。 提供：①咨询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签字盖章页）；②提供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管理库项目截图，所处阶段、项目示范级别以截图显示为准。③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其他加分条件	2	投标人进入财政部 PPP 咨询机构库的，得 2 分。 提供：网上公开的截图。	
无效标条款			一、开标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二、评标无效标条款 1、资格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服务周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5、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收费上限价的。 6、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8、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无效标情况说明。	
--	--	--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

价也相等的，以资产评估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可研编制技术服务方案、PPP 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方案总分相加，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产评估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可研编制技术服务方案、PPP 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合同条款及格式由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依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三 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下列方式作为本次投标报价取费：

（1）资产评估费及PPP项目咨询服务费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费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设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下浮率报价，报价为：_____。

2、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3、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格式自拟）

(三)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分别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各专业负责人资历。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 一人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 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